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25號

原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

訴訟代理人 吳淑霞

被告 魏阡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3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每月新臺幣100元計算
之逾期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DISN
EY'S WOR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一套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223,254元，並約定頭期款為5,000元，其餘部分自
民國113年2月5日起，共分71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,074
元，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，若被告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
足每月應繳金額，收取手續費（違約金）100元。詎料，被

告於繳付第20期款項後，即未依約履行其付款義務，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，被告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到期，並應按月給付100元之違約金，被告自114年9月5日起迄至原告起訴時，尚積欠160,348元（含分期付款金額共159,748元、逾期手續費600元）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34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約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買合約書及依約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佩瑩